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主动公开

佛自然资函〔2019〕509号

B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190034 号的答复意见

梁庆权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高明森林防火工作建设进行支持和帮助的建议》（第 20190034 号）的建议收悉，非常感谢对我市森林消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对于您提出的关于高明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意见，经综合高明区人民政府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安消防局等单位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政府属地责任，有效防控森林火灾

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规定，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分级负责，属地管理的原则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森林防火工作部署，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，政府分管领导具体抓布防，市森防指各组成部门按职责分工抓落实，层层压实了属地政府责任、部门责任、主体责任，多措并举从严从紧抓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市政府印发实施了《佛山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市森防指修订完善了《佛山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并指导各区政府以公告形式划定了重点火险区、森林火险区，各级森防指扎

实推进森林防火专业、半专业、后备三级队伍建设，科学布设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并存储消防水泵、风力灭火机、油锯等器材，严格 24 小时值守，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据统计，我市现有林地面积 97 万亩，分布在南海、顺德、高明和三水区，2008-2018 年全市共发生一般森林火灾 39 宗、受害森林面积 74.15 亩，无较大、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，无人员伤亡事故。

二、突出防治重点，积极支持高明区森林防火工作

高明区森林资源丰富，全区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67.35 万亩，占全市林业用地面积的 68%，森林覆盖率为 51.24%，且区内有我市唯一的森林类自然保护区，是全市森林面积最多的区，也是我市重点森林火险区。据统计，近 10 年间高明区发生一般森林火灾 23 宗，占全市发生山火的 58.97%。一直以来，市委市政府对高明区森林火灾防控工作予以高度重视，给予更多的支持，确保森林火灾防控的总体安全。

（一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，提高森林资源管护能力。市政府积极探索森林资源生态保护机制，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将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提高到 120 元/亩，其中对生态公益林面积占全市面积 50%的高明区，采取市、区两级财政按照 1:1 的比例进行配套，最大努力地增加市对高明区森林管护资金投入，以提高高明专职护林员待遇，增强巡山护林能力。2019 年 1 月起，高明区将现有的 93 名兼职护林员的待遇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 800 元/月/人，对稳定护林员队伍建设取到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采取市、区共建形式，稳步推进森林火灾专业化能力建设。为解决高明区林地面积大，森林防火压力大等问题，2006

年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市在高明区设立佛山市森林消防大队，由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25 万元用于市森林消防大队购置器材、培训演练以及应急处置工作，迄今已累计拨款 350 万元，购置消防水泵、工具运输车、风力灭火机等扑火器材。2016-2018 年，市财政已从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级返还市县经费中拨付高明区 553.01 万元，高明区可以按照《广东省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用于造林和森林防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。同时，结合今年 4 月朱伟市长在督导高明清明森林防火工作中的指示要求，我市目前已全面开展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调研工作，并将按照《广东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标准，以高明区为重点，建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，构建市、区、镇三级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。

（三）科学规划，加快森林火灾防控体系建设。2018 年底，我市编制完成了《佛山市森林防火规划（2019-2025 年）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已印发各区实施。根据《规划》意见，我市将利用五年时间，充分利用科技信息技术，按照前端、中端、终端数据同步的模式，建设全市森林资源管控一张网，高明区作为该体系的重点区域，市级层面也将给予更多的支持，确保防控体系建设推进有条不紊。

（四）积极协作，提高森林火灾区域应急处置能力。据调查，高明区一直以来惯于使用手持风力灭火机直接扑救森林火灾，扑救方法单一、器材性能差、扑火队员近距离直面山火极易造成人员伤亡，针对短时间内无法根本改善扑火条件的情况，市级层面在市云勇林场建设了森林防火物资仓库，配备森林消防水罐车 1

辆，大批量储备了消防水泵、风力灭火机、油锯等专业消防设备，可给予高明区更快捷、更高效的支持。

（五）坚持以人为本，积极开展业务培训。按照森林防火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，我市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以各级森林火灾扑救业务人员、专职护林员为重点的业务培训，如2017年组织前往深圳市森林消防基地封闭式培训、2018年组织全市培训演练，2019年，市财政亦已落实专项经费，市将结合林长制、专职护林员等专项工作，进一步扩大培训面、增加培训人数，目前，有关工作已按计划开展，届时将给予高明区更多名额，确保培训一步到底、到位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仲芳，8328 0156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通过电子公文交换平台），市人大选联委，高明区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，市公安消防局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7日印发
